

(附件一)新北市 115 年臺灣原住民族語文競賽社會組報名表

(非以學校機關報名者用)

組別	社會組	項目	演說
參賽族語別	族語	語別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照片 請務必貼上 3 個月內清晰 2 吋半身彩色大頭照片 (未貼照片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備，恕不受理)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O: H: 手機:	是否為大專 校院學生	☐ 是 ☐ 否
就讀學校及年級/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地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若無，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競賽員簽章: _____

備註:

- 一、社會組(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須填寫本表，並請於報名期限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前掛號寄送至 **明德高中教務處** (以 **8 月 21 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 8 月 21 日送達明德高中教務處收**。
- 二、指導老師以實質指導者 1 人為限 (不得掛名)。
- 三、項目欄務必填寫 **族語** 及 **語別** (如附件四)，如：阿美族語—海岸阿美；或泰雅族語—賽考利克語等。
- 四、社會組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服務證明或就讀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五、擬以大專校院學生身分參與競賽人員，須於報名時一併檢附在學證明或就讀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有效身分證明者，視同一般社會人士參賽；事後不得以任何事由補件或要求變更身分，亦不得主張享有大專校院學生代表權之保障資格；前述大專校院學生係指就讀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 (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士後專班學生、研究生)。